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郑市监注行决字〔2021〕11号

当事人：郑州卡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FFE77T

当事人：郑州赫尔德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LY6B38

当事人：郑州风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G6LU0J

当事人：郑州臻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FEEM72

当事人：郑州梦之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FEJF10

当事人：郑州小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F9XC2A

根据相关线索，本机关于2021年10月11日依法对刘珂先生的投诉事项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

当事人：郑州卡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单发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FFE77T；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C座509号；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7年10月09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摄影服务。

当事人：郑州赫尔德实业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岳红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LY6B38；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农业东路如意东路双河湾2号楼702；注册

资本：伍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4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矿产品（不含煤炭）、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服装鞋帽、体育器材、办公设备、健身器材、消防设备、钢材、计算机、电子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当事人：郑州风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沈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G6LU0J；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309；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6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水电安装；销售：家具、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包装材料。

当事人：郑州臻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沈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FEEM72；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商务东二街格拉姆大厦B座1807号；注册资本：陆拾万元整；成立日期：2017年10月09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工程施工。

当事人：郑州梦之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FEJF10；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C座711号；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成立日期：2017年10月09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当事人：郑州小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刘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F9XC2A；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商鼎路升龙广场2号楼304号；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7年9月29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申请人：刘珂，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10103[REDACTED]，住址：郑州市二七区[REDACTED]3号院2号楼5单元3108。郑州卡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郑州赫尔德实业有限公司、郑州风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郑州臻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郑州梦之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小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申请人刘珂诉称，其对成为这6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监事

毫不知情，其本人身份证曾经丢失过。这6家公司应是冒用其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经调查人员比对，这6家公司注册登记档案中刘珂的身份证复印件确与其现持的2张身份证不一致。

查明：涉案的郑州卡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29日至11月24日之间，目前这6家公司均已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异常经营名录。调查人员分别到这6家公司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它们或者不在登记住所经营，或者登记住所纯属虚假地址，根本不存在。

调查人员通过登记档案中留存的联系方式与这6家公司设立登记时的委托代理人乔佩佩、秦天臻、齐振亚、郑裕隆取得了联系，对他们分别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他们在接受询问时均表示，这几家公司都是他们在河南河南众元方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另案处理）工作时经手办理的设立登记，他们彼此也都认识。他们在办理设立登记过程中均没有见过这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监事和财务负责人，是公司领导马琰洁将办理所需的身份证原件等资料交给他们，他们直接去自贸区服务中心具体办理。

调查人员通过登记档案中留存的联系方式无法与另外几个法定代表人沈飞、单发林和岳红亮取得联系，但是通过行政执法协助获得了上述几人的联系方式。郑州风慕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郑州臻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州卡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郑州赫尔德实业有限公司、郑州梦之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州小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沈飞告诉调查人员，他对担任这几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监事和财务负责人根本不知情，他只是一个建筑工人，曾经在郑州市陇海西路的一个建筑工地干过活。因为要办理门禁卡、出入证之类的证件，所以身份证曾经上交过，应该是在这期间他的身份信息被盗用了。

郑州卡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州臻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小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州梦之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单发林告诉调查人员，他对担任这几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监事和财务负责人根本不知情，他因上当受骗曾经把身份证借给他人使用，这些公司肯定是别人冒用他的身份信息登记的。

郑州赫尔德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岳红亮的情况与单发林相似，也是上当受骗身份信息被别人盗用登记成立的公司，并不是他的真实意思表示。

郑州风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海强告诉调查人员，他对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毫不知情，他的身份证曾经丢失过，应当是身份信息被别人冒用了。

刘珂、沈飞、单发林、岳红亮、张海强均表示不认识其他人，经过与他们的沟通了解，他们的生活和工作经历也没

有任何交集，但是却在同一家公司中担任职务，明显不符合常理。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郑州卡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6家涉案公司的注册登记档案；

2、申请人刘珂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自书的请求撤销登记备案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3、申请人刘珂本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2份；

4、6家公司登记住所现场核查情况报告；

5、乔佩佩、秦天臻、齐振亚、郑裕隆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6、与沈飞、单发林、岳红亮、张海强的通话录音；

7、行政执法协助函及公安机关的回复；

8、登记住所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2021年11月2日，本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郑州卡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郑州赫尔德实业有限公司、郑州风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郑州臻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梦之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小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进行了公示，至本案调查终结，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鉴于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2021年11月22日，本机关通过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采用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

人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现公告期已过，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综上所述，本机关认定，河南众众元方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在郑州卡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郑州赫尔德实业有限公司、郑州风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郑州臻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梦之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小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过程中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备案，致使申请人刘珂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成为上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及监事，侵犯了刘珂的合法权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一款）。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被许可人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之规定，决定处理如下：

一、撤销郑州梦之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小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二、撤销刘珂在郑州赫尔德实业有限公司、郑州风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郑州臻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登记及监事备案；

三、撤销郑州卡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备案。

如对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此决定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this is essential for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organization's operation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and tool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highlights the need for a systematic approach to data collection and the importance of using reliable sources of information.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describes the process of interpreting the data and drawing conclusions from it. It stresses the need for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 the data and the ability to identify patterns and trends that are relevant to the organization's goals.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communicating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to the relevant stakeholders. It emphasizes the need for clear and concise communication and the importance of providing actionable insights that can be used to inform decision-making.